

## 4300 億元有誤 治水預算滾動檢討

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在今(30)日上午第 3615 次行政院會後記者會上強調，外界所稱 4300 億元有誤，政府近年來編列特別預算治水，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（95-102 年）1,160 億元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（103-108 年）660 億元及前瞻水環境建設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（106-113 年）第一期 53 億元，合計 1,873 億元。報導所稱 4,300 億元，將前瞻水環境計畫不屬於治水經費計入，顯然有誤。

曾文生認為，在 95 年以前，臺北市及新北市(前台北縣時期)從 71 年至 88 年執行「台北防洪計畫第 1~3 期實施計畫」，編列約 1,160 億元，「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」及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」，編列約 440 億元，合計約 1,600 億元。臺南市 237 億與高雄市 133 億治水預算，比例並不高。

曾文生說明本次 0823 熱帶低壓，臺南市的淹水面積 6,215 公頃，相較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淹水面積 55,000 公

頃，已大幅減少。治水不力之說，似乎太沉重且欠公允。治水需要採取多元方式，請給水利單位多一點時間。水利署會在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有關全國治水會議，因需徵詢地方政府與民間各界意見，廣泛討論，尚需時間準備。

水利署長賴建信解釋，治水計畫經費核定係依據綜合治水規劃成果，並綜合考量淹水面積、損害程度、保護對象等因素核定各縣市治理經費。計畫之實質專業審查、工程施工之品質研考控管等，均有嚴謹程序。本次淹水災害，將盡速完成檢討，滾動調整經費以確保計畫經費用於刀口上。

賴建信特別強調，面對超過保護基準之極端降雨事件，工程手段已完全無法避免災害產生。若能將土地開發所增加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，將可提升土地耐淹能力，降低僅由水道承納洪水所造成之風險。水利法新增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專章，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由總統令頒布，未來將加速落實。

網站連結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6996/7270/119418/>